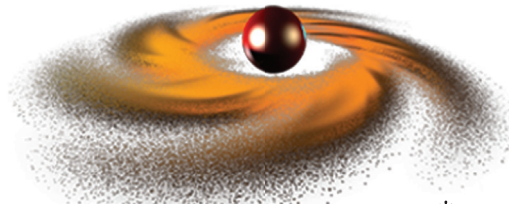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 (1)建議股本重組，
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供九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供股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建議，當中將包括：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 (ii)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
- (iii)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據此，將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整筆進賬額；
- (iv) 將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納盈餘賬；及
- (v) 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所允許，將本公司之繳納盈餘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生效。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建議供股

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供九(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28港元向合資格股東進行不少於1,345,014,801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以籌集約306,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達致。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4,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本公司擬將供股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經營其現有業務（包括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或於發現其他娛樂事業拓展機遇時用於將其業務拓展至娛樂相關投資項目。

供股由包銷商全數包銷，並須待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供股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日期及／或最後終止時間前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考慮就此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之規定，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馬浩文博士持有236,042,3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9%。除馬浩文博士之權益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之規定，馬浩文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委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以及股本重組生效後，章程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則會寄發予除外海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1)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建議，當中將包括：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 (ii)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
- (iii)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據此，將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整筆進賬額；
- (iv) 將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納盈餘賬；
及
- (v) 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所允許，將本公司之繳納盈餘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1,494,460,891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建議股份合併生效當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4,944,608.91港元，分為149,446,089.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相應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之幅度削減。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零碎合併股份亦將予註銷。股東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如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所告知，股本削減毋須經百慕達法院或香港法院批准。

按照公司細則，經調整股份各自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惟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1,494,460.89港元，分為149,446,08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13,450,148港元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納盈餘賬內，並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所允許，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抵銷後之結餘（如有）將保留於本公司之繳納盈餘賬內。

除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亦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之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改變。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i)股份合併將減低買賣經調整股份之交易成本，包括以每手買賣單位為參數收取之費用；及(ii)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使本公司日後可更靈活地派付股息。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

股本重組（將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而生效）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及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進行股本重組，包括(i)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日但不少於十五日之任何一日於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發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告；及(ii)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均為對等並享有同等權利。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零碎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之任何零碎部分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之建議買賣安排預期如下：

- (i)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起，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將暫時關閉，而一個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檯將會設立及開放；

- (ii)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起，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檯將重新開放；
- (iii)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上述兩個櫃檯將並行買賣；及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交易時段結束後，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檯將會移除。其後，買賣將僅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進行，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於市場流通，且不再獲接納作交易及交收用途。然而，該等股票將仍然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經調整股份之基準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股票之換領仍會獲受理，惟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發出之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出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款項）之換領費用。現有股票可作有效買賣及結算用途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並將繼續為有效之法定所有權憑據及可按照上述方法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綠色發出，以便與現有紅色股票區分。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相關市價，為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經調整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成功為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對盤服務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該通函內。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097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計算，現時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388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相等於3,880港元）。按上述收市價及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19,400港元。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經調整股份以較合理之每手買賣單位及價值進行買賣。

(3) 建議供股

建議供股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進行。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供九(9)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28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	1,494,460,891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	149,446,089股經調整股份(按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345,014,801股供股股份(總面值13,450,148.01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以供彼等認購。供股章程將寄發予除海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海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未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權利。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28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當供股股份任何暫定配額之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0.970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97港元計算，並經股本重組之影響所調整）折讓約76.49%；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0.970港元（經股本重組之影響所調整）折讓約76.49%；
- (ii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0.302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97港元計算，並經股本重組之影響所調整）折讓約24.50%；及
- (i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9,452,000港元（按於本公佈日期之1,494,460,89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5.77%。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當前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保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而供股之條款（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由於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4,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219港元。

暫定配額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供九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有關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倘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須或合宜，則董事可行使根據公司細則獲賦予之酌情權，將有關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

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除外海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除外海外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前，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海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若超過100港元，將按除外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鑑於產生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海外股東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以及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原應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

零碎供股股份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供九(9)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計算，供股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配額。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使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申請除外海外股東任何未售配額，以及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或原應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本公司會以公平公正基準，按其酌情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補足碎股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其後將按滑動比率參照彼等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分配（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將獲得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較大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將獲得較大數目之供股股份）。

倘本公司發現有關申請可能有意濫用優先處理補足碎股為完整買賣單位之機制，則本公司將會以公平公正基準更改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方法。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並欲以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登記處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向彼等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可能因彼等以不同方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不同，如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同時為其他股東／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名人提出申請。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應否以本身名義登記股權及自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如適用）供股股份並已繳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開始首日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時，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收費及費用。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包銷商 :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於現有股份中並無任何實益權益。

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345,014,801股供股股份。

佣金 : 按於記錄日期所釐定供股下之供股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3%。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如出現下列事項，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i) 推行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貨幣（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全面中止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買賣中止，或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暴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
- (iii) 任何天災、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地震、核子或自然災難、戰爭、恐怖主義、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罷工或停工；或
- (iv)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相關部門宣佈香港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香港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義務、承諾、聲明或保證，因而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獲通知或透過其他途徑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份，或倘根據包銷協議覆述則將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份，並全權認為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屬於或可能屬於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亦有權（但非約束性）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包銷協議所有訂約方之義務將即時終止。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供股；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交付並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作存檔及登記；
- (i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副本；
- (iv)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下之一切義務；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接納之條件（且於寄發日期前達成有關條件（如有及如適用））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

- (vi) (a)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一直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10個交易日之期間（有待審批本公佈之任何暫停除外）；及(b)聯交所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發出任何指示，表示有關上市地位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因供股或就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遭撤銷或否決（或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
- (v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義務並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
- (viii) 股本重組生效；及
- (ix)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倘上述條件於寄發日期（或包銷協議所載之有關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第(vi)及(vii)分段之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就各情況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則訂約各方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涉及先前違反及申索者除外。

供股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並須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供股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及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前提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日期及／或最後終止時間前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考慮就此徵詢專業意見。

預期時間表

預期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該通函之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現有股票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

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按每手買賣單位4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份股票換領

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經調整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經調整股份以除權方式開始買賣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經調整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資格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星期一
重新開放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此櫃檯僅可以經調整股份之 新股票進行買賣)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買賣 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上提供買賣

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關閉按每手買賣單位4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位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份股票換領

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附註： 本公佈所提供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公佈內就供股（或與之有關）時間表之事件所訂之日期或時限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協定延後或改動，惟須獲聯交所批准。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落實，而會延遲至同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落實，而會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落實，則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倘發生上述事項，本公司將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ii)表演項目製作；(iii)藝人及模特兒管理；(iv)音樂製作；(v)證券投資及；(vi)投資在收費電視業務。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可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更加穩健，包括其應付未來責任之能力。

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6,7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經扣除供股一切必要開支（包括包銷商佣金、本公司專業及法律顧問費用以及印刷及翻譯成本）後，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294,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經營其現有業務（包括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或於發現其他娛樂事業拓展機遇時用於將其業務拓展至娛樂相關投資項目。

本集團目前大部分電影製作項目已接近完成（製作中之電影製作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27,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00,000,000港元）。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屬現金密集業務，需要龐大現金流量。基於本公司目前之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務規劃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預期將具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製作兩至三套合作或本地電影以及一至兩套電視劇。「合作」項目涉及與一名中國夥伴合作製作中國電視劇及電影。各套電影／電視節目之投資規模將介乎1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視乎多項考慮因素而定，如本集團當時資金狀況、投資模式（如獨資或合資電影／電視節目）、發行地區以及拍攝時間及地點。

由於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難以於製作開始前確定所需確切投資額。該業務性質萬變，不時需要於相對短時間內撥付額外資金，否則可能使製作過程中斷，繼而產生負面影響。基於下文所載理由，本公司未能於現階段提供更詳盡之業務規劃。

a) 選派主要演員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屬現金密集業務，本公司在擬訂製作時間表時不時需要承諾作出巨額投資，以便取得劇本及訂約選派主要演員。是否由知名演員擔綱是電影及電視節目成功與否之關鍵因素，演員在磋商片約時甚具議價能力，不會未接獲訂金即預留檔期。由於電影及電視節目必定涉及多名演員，故倘本公司有意落實一套電影及電視節目之詳盡計劃，則必須與所有主要演員訂立片約，財務影響深遠。倘本公司已經與知名演員磋商飾演某一角色，惟發現在財政上無力完成製作，則會使本公司於業內名譽盡毀。

電影及電視節目之時間表取決於主要演員檔期，而詳盡之時間表規劃則通常需要視乎所有主要演員之檔期而更改。要求本公司於與主要演員訂立具約束力之片約前闡述有關製作時間之業務規劃並不切實可行。

同樣地，演員片酬基準通常取決於演員於訂立片約時之知名度及演出表現，本公司難以於磋商片約的三個月前釐定主要演員預算。

b) 合作項目

於中國大陸之製作、發行及宣傳方面，與中國製作公司合作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屬常見安排。該等合作項目涉及與其他夥伴合作，項目條款（如投資額、預期製作及發行日期）非常視乎合作對象之議價能力，可能須作出非本公司可控制之更改。

c) 劇本審查

預期於中國大陸發行之電影及電視節目劇本將須接受中國相關機關事先審查，並可能導致延遲發行及／或進行內容修訂。

此外，本集團一直於市場物色不同娛樂相關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演唱會幕後製作、開設錄音室、動畫媒體相關製作及收購媒體庫。由於新娛樂業務一般可與現有業務共享相同資源（例如現有人員之知識及專業技術以及製作設備等）、相同發行網絡及相同營銷渠道，節省成本，故投資於此類娛樂業務可增加本公司收入，或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產生協同作用。本集團亦相信，有關投資可藉投入不同內容，與現有電影業務互補，從而擴大觀眾層面，為本公司帶來新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之集資活動需時可能超過三個月，期間可能喪失業務拓展機會，因此在能夠物色到任何拓展機會前，需具有充份備用資金。尋求新投資拓展本集團業務乃本集團之長遠策略。故此，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94,500,000港元同時可於本集團物色到任何具吸引力之可行業務投資機會時，讓本集團靈活行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 所有股東承購全部供股股份 (假設並無除外海外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 僅馬博士承購其全部供股股份 (假設並無除外海外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 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任何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馬浩文博士 (附註1)	236,042,361	15.79%	23,604,236	15.79%	236,042,360	15.79%	236,042,360	15.79%	23,604,236	1.58%
公眾股東										
包銷商 (附註2)	-	-	-	-	-	-	1,132,576,677	75.79%	1,345,014,801	90.00%
其他公眾股東	1,258,418,530	84.21%	125,841,853	84.21%	1,258,418,530	84.21%	125,841,853	8.42%	125,841,853	8.42%
總計	1,494,460,891	100.00%	149,446,089	100.00%	1,494,460,890	100.00%	1,494,460,890	100.00%	1,494,460,890	100.00%

附註：

- 馬浩文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倘供股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有責任全數承購供股股份，則包銷承諾將佔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股本約90.00%。包銷商向本公司確認已將其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分包銷予分包銷商，致使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所促成之認購人各自(i)將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亦並無關連；及(ii)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合共20%或以上。包銷商進一步確認(a)包銷商將不會並將促使分包銷商所促成之最終認購人或購買人(連同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不會於緊隨供股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合共20%或以上；(b)包銷商將會並將促使分包銷商安排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c)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d)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籌集所得之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概約)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五日	按每股新股份0.061 港元之價格配售 249,000,000股股 份，已於二零一三 年十月二十九日 完成	14,55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佈日期， 6,000,000港元 已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經調整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有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於供股之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之規定，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馬浩文博士持有236,042,3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9%。除馬浩文博士之權益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之規定，馬浩文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委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以及股本重組生效後，章程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則會寄發予除外海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經營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並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	指	如本公佈所述，建議透過(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削減股份溢價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該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之詳情，並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皇證券」或「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形式編製之申請表格，供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使用
「除外海外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海外股東，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須或合宜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任何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即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供股章程所述接納供股股份發售建議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現時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僅供彼等參考之供股章程之日期，現時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形式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除外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現時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供股」	指 建議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供九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28港元之價格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提呈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不少於1,345,014,801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供九股供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整筆進賬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供股股份0.228港元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鉅成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浩文博士 (主席)

王鉅成先生 (董事總經理)

王志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向碧倫先生

* 僅供識別